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现推选贾元余女士、胡世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贾元余：56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现任四川宏达铝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胡世清：44岁，统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